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商城

公告编号：临 2017-044

债券代码：122263

债券简称：12 豫园 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起停牌，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号公告）。

公司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1月3日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号公告）。

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号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

编号：2017-006号公告）。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二个月，继续停牌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5日及3月15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以及拟延期复牌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二个月。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4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涉及的相关政策尚在研究中，公司需与监管部门进一步沟通落实。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2日